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校教〔2024〕18号

关于开展2024-2025学年第1学期教学培训的通知

为进一步促进我校教师专业发展，提升教育教学能力，提高课堂教学质量，本学期拟继续开展一系列教学技能培训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教学基本技能培训

（一）基本内容

教学基本技能培训的对象包括新入职学校从事本科教学工作的教师、拟转入高校教师系列的人员，以及其他有需要培训的教师。培训设教学规范、教学理论、教学技能、教学科研、教学实践和专业技能等多个专题，理论学习与实践相结合，采用教学观摩、模拟课堂、专题讲座、网络培训等多种培训形式。

（二）考核

- 每届教学基本技能培训为期一年，培训期末教学培训顾问组对参训教师进行综合考核，模拟课堂培训结果将作为培训考核重要参考因素。
- 考核材料：教学观摩课的授课教师为各教学单位推荐的优秀教师，参训教师根据自身需要，选听感兴趣的课程，每次听课结束后，按要求填写《课堂教学观摩记录表》，并由授课教师签名方可视为有效。培训期满后，参训教师需撰写一篇心得体会。

各教学单位统一将心得体会和《课堂教学观摩记录表》（不少于 10 次课）交到教务处教师教学发展中心，考核成绩合格的教师，由教务处颁发教学基本技能培训结业证书。

3. 对已获得教学基本技能培训结业证书的教师，在其结业一年内教学培训顾问组将不定期进行随堂听课，综合考核其教学基本技能与专业技能的融合情况。

二、教学技能提升培训

（一）专业技能培训

1. 基本内容

由各教学单位针对本单位本科教学（包括理论课程及实践课程）的各个教学环节，按学期制定本单位教师专业技能培训计划，并按计划组织实施，同时做好培训档案（包含但不限于培训纪要、影像资料、总结和改进方案）的存档。教师外出短期进修培训、教学结对指导及自治区高校中青年教师教学业务能力提升培训班工作同时作为专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重要内容。对于新入职教学岗的教师，各教学单位应为其配备导师，开展为期一年的教学结对工作。针对教学经验不足的教师（尤其是学生评教后 5% 的教师），各教学单位应制定出切实可行的具体的帮扶方案。

2. 专业技能培训活动（教学结对指导工作、区高校中青年教师教学业务能力提升培训班工作除外）不少于 5 次。其中，OBE 教学理念、课程思政建设、AI 赋能教学、教学创新等相关研讨会、报告会总次数不少于 3 次，每项培训活动目的明确，内容详实，具有较强的操作性。

3. 考核

各教学单位的专业技能培训计划及其计划执行情况将作为其教学检查和教学评估的一项重要指标内容。学校将在期中教学检查时对各单位的专业技能培训开展情况进行检查。

（二）教学专项研修培训

培训对象为教师个人自愿报名及各单位选派的拟进一步提高教育教学水平的在职专任教师。采取专项定制的方式组织教师集体外出进行研修，研修形式包括专题讲座、互动交流、教学观摩、教学实践等。

（三）举办教学沙龙

活动围绕教学展开，鼓励跨学院的交流活动。为教师们提供一个与不同学科教师共同交流教学经验的平台，分享先进的教学经验与理念。

（四）利用在线课程云平台开展培训

各教学单位可以根据新入职教师、青年教师、骨干教师等不同阶段的需求，利用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教师在线培训平台（网址：<https://guetcfd.yuketang.cn>）引进的优质在线课程资源，组织本单位教师开展各类培训活动，丰富培训内容的同时达到提高教师教学能力的目的。

三、其他说明

统一组织的专项研修、教学观摩、专题讲座、网络培训等实行培训考勤制度，对于因特殊原因不能参加培训的，需事先提出书面申请，经单位领导签字后，报教务处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备案。

四、材料报送

各教学单位的专业技能培训计划及本学期教学结对名单经主管领导签字盖章后，于10月10日前将可编辑版本及盖章扫描件发送至 jxpx@guet.edu.cn。

